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23103

28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。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

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7 月 23 日接獲民眾檢舉，訴願人於臺北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（下稱系爭地址）疑涉違法經營旅館業務，並提供訴願人之○○○及○○○等相關網站網址供查。原處分機關乃於 102 年 7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40 分派員前往

系爭地址進行稽查，其大門深鎖，經按電鈴無人回應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「

○○○」網站（網址：xxxxx）及○○○網站網頁刊載房型照片、最短入住天數為 2 晚、房價新臺幣（下同）1,510 元及提供線上訂房等事證；又訴願人於 102 年 8 月 24 日在新聞媒體（○○新聞）上表示系爭地址出租予新加坡籍旅客使用，嗣遭惡意破壞並竊取部分限量用品引發糾紛事件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9 月 26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230921700 號

函

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嗣訴願人於 102 年 10 月 12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確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，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事實，惟查訴願人並未向原處分機關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因其違規營業房間數為 1 間，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

及

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，以 102 年 10 月 28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231032800 號

裁處書處訴願人 9 萬元罰鍰，並禁止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3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4 條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本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）送達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之接受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遂採取寄存送達之方式為之，於 102 年 11 月 1 日將該裁處書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系爭地址處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受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該裁處書附註四亦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2 年 12 月 1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應以次日（即 102 年 12 月 2 日）代之。然

訴願人遲至 103 年 3 月 17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又有關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3 年 1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71086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部分，經查訴願人業於 103 年 1 月 15 日針對該函向本府提

起訴願，爰與該案併案辦理，另關於訴願人申請停止原處分執行乙節，經審酌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情事，尚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局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，自 103 年 6 月 9 日起遷址至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